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民族学院）的（网络空间安全“四新”专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安全教学实训平台课程模块升级扩容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8.820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.638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573286528U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5月06日	行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邮编：100053